

盐城市盐都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分级应对

1.6 风险分析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

2.2 办事机构

2.3 现场指挥部

2.4 专家组

3 灾害救助准备

4 信息管理

4.1 灾情报告

4.2 会商核定

4.3 信息发布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5.2 分级响应

5.2.1 I级响应

5.2.2 II级响应

5.2.3 III级响应

5.2.4 IV级响应

5.3 启动条件调整

5.4 响应联动

5.5 响应提升

5.6 响应终止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2 冬春救助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2 物资保障

7.3 通信信息保障

7.4 设备设施保障

7.5 医疗卫生保障

7.6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 7.7 人力资源保障
- 7.8 社会动员保障
- 7.9 科技保障
- 7.10 宣传和培训
- 8 监督管理
 - 8.1 预案培训演练
 - 8.2 考核奖惩
- 9 附则
 - 9.1 预案管理
 - 9.2 预案解释
 - 9.3 发布实施
- 10 附件
 - 10.1 盐都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组织体系图
 - 10.2 盐都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建立健全全区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保证迅速、高效、有序地实施应急救助行动,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江苏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盐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盐城市盐都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盐城市盐都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是指暴雨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类型突

发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思想，完善应急救援机制，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财产损失。

（2）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

（3）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4）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统筹抵御各种自然灾害，有效降低灾害风险，减少灾害损失。

1.5 分级应对

自然灾害救助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盐都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自然灾害由事发地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应对；发生较大自然灾害，或超出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救助能力的，由盐都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发生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或者超出盐都区人民政府救助能力的，盐都区人民政府应当立即上报盐城市人民政府，在市人民政府的指挥协调下参与应对工作。

1.6 风险分析

盐都区位于黄淮平原东南部,属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的季风气候区,兼具海洋性气候特征,四季分明,降水集中,气象灾害风险较高。全区地势低洼平坦,河网密布,是典型的水乡地貌,农业生产和城乡建设的自然灾害风险特征显著。

(1) 气象灾害风险突出。盐都区受季风气候影响,汛期暴雨、短时强降水频发,易引发城乡内涝及农田渍害;夏秋季节受台风外围或过境影响,常伴随强风、暴雨和风暴潮叠加风险,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及基础设施安全。风雹灾害是区内主要气象灾害之一,局地强对流天气导致的冰雹、雷暴大风等,对农作物、房屋和公共设施破坏性较大。此外,冬季低温冷冻灾害易对设施农业、供水管网等造成不利影响。

(2) 水旱灾害隐患并存。区内河网密集,但受降水年际分布不均影响,汛期易因上游来水与本地降水叠加导致洪涝灾害,非汛期则可能因持续少雨发生区域性干旱,对农业生产和生态用水构成威胁。

(3) 农业生产生物灾害风险。盐都区耕地面积广阔,水稻、小麦等农作物种植集中,存在病虫害暴发的潜在风险。外来入侵物种、作物疫病等生物灾害可能对粮食安全和农业经济造成损失。

(4) 森林火灾潜在威胁。随着生态建设推进,盐都区林地面积逐步增加,林下可燃物积累、人为火源管控难度等因素导致森林火灾风险不容忽视,尤其在秋冬干燥季节需加强防范。

(5) 地震灾害风险。盐都区位于郯庐断裂带东侧，历史上受周边中强地震波及影响，区域地质构造存在发生中强地震的潜在可能，需关注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

盐都区自然灾害风险呈现多灾种交织、链式反应明显的特点，需重点关注气象灾害的突发性、水旱灾害的季节性及生物灾害的扩散性，强化风险监测与综合防控能力。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

2.1.1 区防减救灾委员会

盐城市盐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盐都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防减救灾委”）为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领导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各类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区防减救灾委主任由区政府分管防减救灾的副区长担任，副主任由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成员单位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社会工作部、区纪委监委、区政府办、区应急管理局、区人武部、区发改委、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工信局、区教育局、区商务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盐都资规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外事办公室、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局、区卫健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统计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科技局、区科协、团区委、区气象局、区红十字会、通信运营企业、盐都供电服务中心等组成。

区防减救灾委员会根据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决定增加其他成员单位。

2.1.2 职责

区防减救灾委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减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负责研究制定全区减灾工作计划和规划、组织协开展重大减灾活动，指导协调全区有关部门开展减灾及救助工作，指导镇（区、街道）开展减灾救灾工作，推进减灾交流与合作。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信息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统筹全区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社会组织发展规划，制定培育扶持政策，建立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机制，引导社会组织依法有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导防灾减灾救灾社会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志愿服务工作等。

区纪委监委：监督各职能部门和党员干部在救灾中是否履职尽责；检查救灾资金、物资的分配与使用是否合规，防止挪用、侵占、浪费等违纪违法行为。

区政府办：协助区领导统筹应急指挥工作，协调跨部门、跨层级协作；配合宣传部门发布权威信息，避免谣言传播。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安委办日常工作；组织制定综合防灾

减灾救灾工作制度；组织编制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牵头组织区内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协调紧急转移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协调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组织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

区人武部：根据区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民兵力量参加抢险救灾。

区发改委：负责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参与制定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协调推进有关项目的立项、建设；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负责协调受灾地区粮油市场保供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灾害救援、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和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及演练。

区工信局：负责协调工业企业开展防灾减灾工作及灾后恢复生产；负责组织通信网络以及各通信企业救灾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通信联络畅通。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教育系统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活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做好教育领域灾情的核实工作，及时指导帮助受灾学校做好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的转移工作，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做好因灾毁坏校舍的修复、重建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商业企业参加抢险工作；协同组织区内跨地区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

区公安分局：负责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灾区交通秩序、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工作；负责重要目标和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进行登记、管理；督促指导各镇（区、街道）及时将符合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按规定程序纳入保障范围。

区财政局：根据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并纳入年度部门预算；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管理和拨付。

区司法局：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应急状态下的法律服务绿色通道。

区人社局：指导防灾减灾救灾专业技术人才建设；加强受灾地区各项社会保险基金保障支付能力建设，确保受灾地区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落实防灾减灾中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因工受伤人员的工伤待遇保障，对受灾地区符合条件的失

业人员及时足额支付失业保险待遇，加大受灾地区就业帮扶力度，保障受灾地区人民群众生活水平。

盐都资规分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制度和规划的制定；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预测预报工作；组织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灾减灾知识宣传与技术培训；督促指导灾后森林生态修复工作。

区住建局：参与指导镇（区、街道）编制村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负责指导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和安全鉴定、市政公共基础设施抢修等工作；牵头编制全区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推进地震灾害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及活动断层调查，开展防震知识宣传，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和灾害科学考察；指导区内被毁坏的天然气等市政设施抢险、排险及恢复，推动地震小区规划工作，提升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能力。

区城管局：负责指导协调区内因灾受损的环卫设施、户外广告、建筑亮化等市政基础设施的抢险救援、排险加固及修复重建工作，统筹推进灾后市容环境秩序恢复，保障环卫保洁、建筑亮化等功能正常运行，助力受灾区域市容市貌和市政功能快速恢复。

区外事办公室：负责重大灾害发生时国际救援和海外捐赠接收的协调工作，区境内外国、港澳机构和人员救助的协调工作，协助做好外国媒体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区交通局：负责组织交通运输行业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做好救灾工作期间交通基础设施的抢通保通和维护管理工作；开辟救灾绿色通道，组织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落实水旱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和抗御旱灾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全区农业、渔业防灾减灾工作，组织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及时掌握并上报灾损情况；指导推进灾后农业生产恢复，落实抢种补种、改种改养等措施，做好农业抗旱排涝机械设备供应调配及油料组织工作；在台风、暴雨等灾害来临前，协助做好渔船回港避风、养殖区人员安全撤离和设施加固，组织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推广与知识宣传，提升农业抗灾能力和生产自救水平。

区文广旅局：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文化和旅游行业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工作，提升防范化解和应急处置水平，保护重点文物安全，指导旅游景区安全工作。协调有关媒体开展减灾救灾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工作。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做好灾区卫生防病和医疗救治工作，负责指导受灾地区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和卫生知识宣传工作，及时报告重大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和疫情信息，根据需要及时向灾区派遣医疗防疫专家队伍，组织心理卫生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抚慰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参与处置因自然灾害引发的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区统计局：协助建立、完善灾情统计制度，协助分析、评估、汇总灾情统计数据。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救灾物资、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监管，开展专项价格检查和市场巡查，依法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价格违法行为；会同相关部门保障灾后市场供应，强化价格调控监管，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稳定；严格食品安全监管，加强受灾区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环节安全检查；强化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管，保障灾区用药用械安全；对受灾区域特种设备开展安全检查和应急监管，确保电梯、压力容器等设备安全运行，全力维护灾后市场秩序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区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方面学术交流，协助有关部门、指导有关单位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关键技术研究工作。

区科协：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团区委：支持和引导青年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组织青年志愿者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气象服务，提出防御气象灾害的对策与建议；负责组织做好全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农业气象技术服务、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宣传等工作。

区红十字会：负责组织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负责组织管理、调配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者，参与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工作；依法开展社会募捐，负责捐赠款物的接收、发放和管理。

通信运营企业：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过程中应急通信保障和公众通信网络设施抢修等工作。

盐都供电服务中心：开展受灾区域的救灾指挥部、医院、集中安置点等重要目标的应急供电工作，会同应急部门做好电网灾情的核实和上报工作；做好因灾损坏电网设施的修复重建工作，及时恢复灾区供电。

2.2 办事机构

区防减救灾委办事机构为盐都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区安委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减救灾委日常工作。

区安委办职责：负责区防减救灾委员会日常工作，落实上级减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承担重大减灾活动协调工作，承担

全区自然灾害救助组织、协调工作，指导镇（区、街道）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承担减灾工作交流与合作。

2.3 现场指挥部

区防减救灾委根据灾害救助工作实际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由指定负责同志出任总指挥。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包括：组织指挥灾害救助工作，研判灾害发展态势及潜在影响，制定并组织实施灾害救助方案；设立应急工作组，明确各组职责分工；协调有关单位及人员参与现场救助；及时上报灾害救助进展情况，根据现场实际提出救助建议及支援请求。

现场指挥部可设立综合协调组、紧急救援组、转移安置组、灾情核查评估组、物资保障组、卫生救护组、治安维稳组、社会捐赠统筹组、宣传与舆情管控组、恢复重建组等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协同完成灾害救助工作。根据灾害现场实际，现场工作组可适当调整。

（1）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盐都资规分局、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受灾镇（区、街道）等部门组成。承担现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救援力量 and 资源等工作；协调专业救援队伍的调集工作；承担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审核把关信息发布；做好灾害救助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2）紧急救援组：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公安分局、区住

建局、区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受灾镇（区、街道）等部门组成。承担灾害现场处置、受困群众搜救转移、危险区域工程抢险、灾损设施抢修及现场清理等任务；管控灾害危险源，防范次生灾害发生；同步收集灾害现场基础数据，为后续调查评估提供支撑。

（3）转移安置组：由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盐都资规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红十字会、受灾镇（区、街道）等部门组成。负责制定受灾群众转移疏散方案，明确转移范围、路线及安置场所；组织协调人员安全转移，保障交通秩序并调配运输工具；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提供临时安置住所和基本生活物资；重点保障特殊群体、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以下简称特殊群体）生活需求；按程序申请、调拨救灾资金，规范物资管理与发放，确保受灾群众“应转尽转、应安置尽安置”。

（4）灾情核查评估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盐都资规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受灾镇（区、街道）等部门组成，负责所属行业核查受灾人口、房屋倒塌、农作物绝收、基础设施损毁等关键数据，派出工作组开展现场勘查，形成《灾情评估报告》，为指挥部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建立“灾种—区域—行业”台账，确保灾情信息“底数清、上报准”。

（5）物资保障组：由区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红十字会等部门组成。负责统筹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运、分配发放及使用监管，建立物资供需动态台账；协调公安、交通部门保障运输通道畅通，优化物资运输路线；监督指导物资接收、登记、分发全流程，确保“精准投放、高效使用”；重点保障受灾老年人、婴幼儿等特殊群体的食品、药品、保暖用品等生活物资需求；动态评估物资缺口，及时向上级部门申请援助，衔接社会捐赠资源，确保救灾物资“供得上、不断档”。

（6）卫生救护组：由区卫健委、区红十字会等部门组成。统筹调度全区医疗资源，快速设立现场临时医疗救治点，协调市、区两级医院开通绿色急救通道，确保灾害受伤人员和救援人员得到及时救治；组织疾控机构开展灾区环境消杀、饮用水安全检测及传染病监测，防范疫情发生；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制定专项救护方案，配备轻便轮椅、折叠担架等适老医疗设备，实行“一人一策”精准照护；组建心理危机干预团队，通过现场疏导、热线咨询等方式，为受灾群众和救援人员提供心理支持服务，全方位保障灾区卫生健康与生命安全。

（7）治安维稳组：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控，部署警力开展24小时巡逻防控，重点保护临时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医院等关键区域，依法打击趁灾盗窃、哄抢物资、扰乱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密切关注群众诉求，预防和妥善处置因灾害引发的矛

盾纠纷及群体性事件；实施交通应急管制，设置警示标志，优先保障救援车辆、物资运输车辆通行，疏导分流社会车辆，确保灾区道路安全畅通；同步开展网络舆情监测，打击编造传播灾害谣言等行为，全方位维护灾区治安与社会秩序稳定。

（8）社会捐赠统筹组：由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红十字会等部门组成。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救灾捐赠工作，制定募捐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统一接收社会各界捐赠的资金、物资，建立捐赠款物台账，规范登记、存储、分配全流程管理；根据灾区需求动态调配资源，优先保障受灾群众生活物资、应急装备等急需物资供应；对接上级慈善组织及社会公益力量，引导企业、社会组织有序参与捐赠；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加强对捐赠款物使用的监督，及时向社会公示接收和分配情况，确保捐赠资源公开透明、高效使用。

（9）宣传与舆情管控组：统筹灾害事件新闻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气会，权威发布灾情动态、救援进展及民生保障措施；建立“信息共享库”，统一向媒体提供灾害数据、典型案例等素材，组织媒体集体采访和现场报道，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及时、统一；运用电视、广播、新媒体等平台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制作传播应急知识短视频、海报，提升公众自救互救意识；实时监测网络舆情，分析舆情热点，针对谣言和不实信息迅速辟谣，向指挥部提出舆情应对建议；指导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做好基层舆论引导，营造积极

稳定的社会氛围。

(10)恢复重建组：由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盐都资规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局、通信运营企业、盐都供电服务中心及受灾镇（街道）等单位组成，负责统筹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具体包括：核查并抢修损毁的道路、水利、通信、电力、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交通、通信、电力供应；实施倒损房屋安全鉴定与修复重建，优先保障困难群众住房需求；编制恢复重建总体规划，明确任务、资金和时序；协调财政资金、督导市政公用设施（供水、供电、供气等）修复，同步推进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恢复，确保灾区生产生活秩序快速全面恢复。

2.4 专家组

区防减救灾委设立专家组，包括应急管理、气象、水利、建筑安全、公共卫生等领域专家，对全区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区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

3 灾害救助准备

盐都资规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区住建局等部门及时向区安委办及其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盐都资规分局根据需要提供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区应急管理局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

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组织相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向可能受到影响的镇（区、街道）通过书面通知、应急指挥平台推送、工作专班点对点沟通等多渠道精准通报预警信息，明确预警级别、预计影响范围、持续时间及风险类型，同步提出灾害救助准备要求。

（2）强化 24 小时应急值守与领导带班制度，明确值守人员岗位职责、信息报送流程及通讯联络方式，确保值守期间在岗在位、响应及时，实时跟踪灾害风险等级、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及次生衍生灾害隐患变化，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区发改委和相关镇（区、街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在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迅速组建由应急管理、气象、水务、住建等部门业务骨干组成的专项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助准备工作。

（5）组织各部门做好本行业领域的应急避险工作。

（6）通过政府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应急广播、电视滚动字幕、手机短信等多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及灾害救助准备进展情况，积极引导群众和企业通过 12345、应急部门 24 小时专线电话等便民服务热线反映涉灾需求。

4 灾情信息管理

4.1 灾情报告

4.1.1 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要求，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其他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灾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种类，灾害造成的损失（人员受灾及伤亡情况、农作物受灾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等），以及当地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受灾地区的需求等。

4.1.2 灾情初报。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社区、村（居）委会应在第一时间掌握灾情，积极开展自救，安排专人开展特殊群体的救助，并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上报镇（区、街道）；镇（区、街道）应在接收社区、村（居）委会灾情报告后半小时内汇总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配合上级做好灾情审核、汇总工作。对造成我区行政区域内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区应急管理局在灾害发生后立即报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和应急管理部，并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做好应急报告相关工作。

4.1.3 灾情续报。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区应急管理局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每日 9 时前汇总辖区内灾情，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确保市应急管理局每日 10 时前汇总辖区内灾情，向市人民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4.1.4 灾情核报。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应在灾情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确保市应急管理局在接到报告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向市人民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4.1.5 对于干旱灾害，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解除后立即核报。

4.2 会商核定

4.2.1 会商。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区应急管理局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分析、评估、核定灾情。

4.2.2 评估。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盐都资规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实灾情。

4.2.3 台账。区应急管理局在灾情稳定后，要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塌房屋和需救助人口台账，为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4.3 信息发布

4.3.1 信息发布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也可通过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等发布信息，必要时由区政府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共同做好信息

发布工作。

4.3.2 灾情稳定前，由区防减救灾委或授权区应急管理局，通过权威渠道及时发布灾害伤亡、财产损失情况，以及救灾措施、成效和下一步安排；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联合相关部门评估核定灾害损失，按规定及时发布。

4.3.3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自然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村（社区）及有关责任单位立即组织力量开展先期救灾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实时监测灾害现场动态（如次生灾害隐患、险情扩散趋势等），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警示标识，组织专业力量消除各类风险，严防灾害扩大或衍生次生灾害。

（2）由村（社区）干部牵头，发动党员、网格员、志愿者及群众开展自救互救，重点帮助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转移避险，普及止血、包扎等基础急救技能。

（3）统筹消防救援、专业应急队伍及社会救援力量，优先营救被困人员，对受威胁区域群众分批次转移；转移过程中明确责任人，与安置点无缝对接，确保“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4）协调民政、卫健等部门，迅速开放受灾区域周边学校、

公园等应急避难场所，提前检查水电气保障；同步调配食品、饮用水、被褥等物资，安排医疗团队驻点提供诊疗服务，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5）联动公安、应急及村社力量，加强灾害现场巡逻管控和避难场所人流引导，及时调解矛盾纠纷，严防哄抢物资、踩踏等秩序混乱问题。

（6）按规范收集受灾区域人员伤亡、房屋损毁、设施受损等灾情数据，经村（社区）初核、乡镇复核后，按规定时限逐级上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5.2 分级响应

盐都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 10.2。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结合我区实际情况，设定四个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等级，分别为Ⅰ、Ⅱ、Ⅲ、Ⅳ四级，Ⅰ级响应级别最高。

以下分级标准关于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5.2.1 Ⅰ级响应

5.2.1.1 启动条件

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20 人以上。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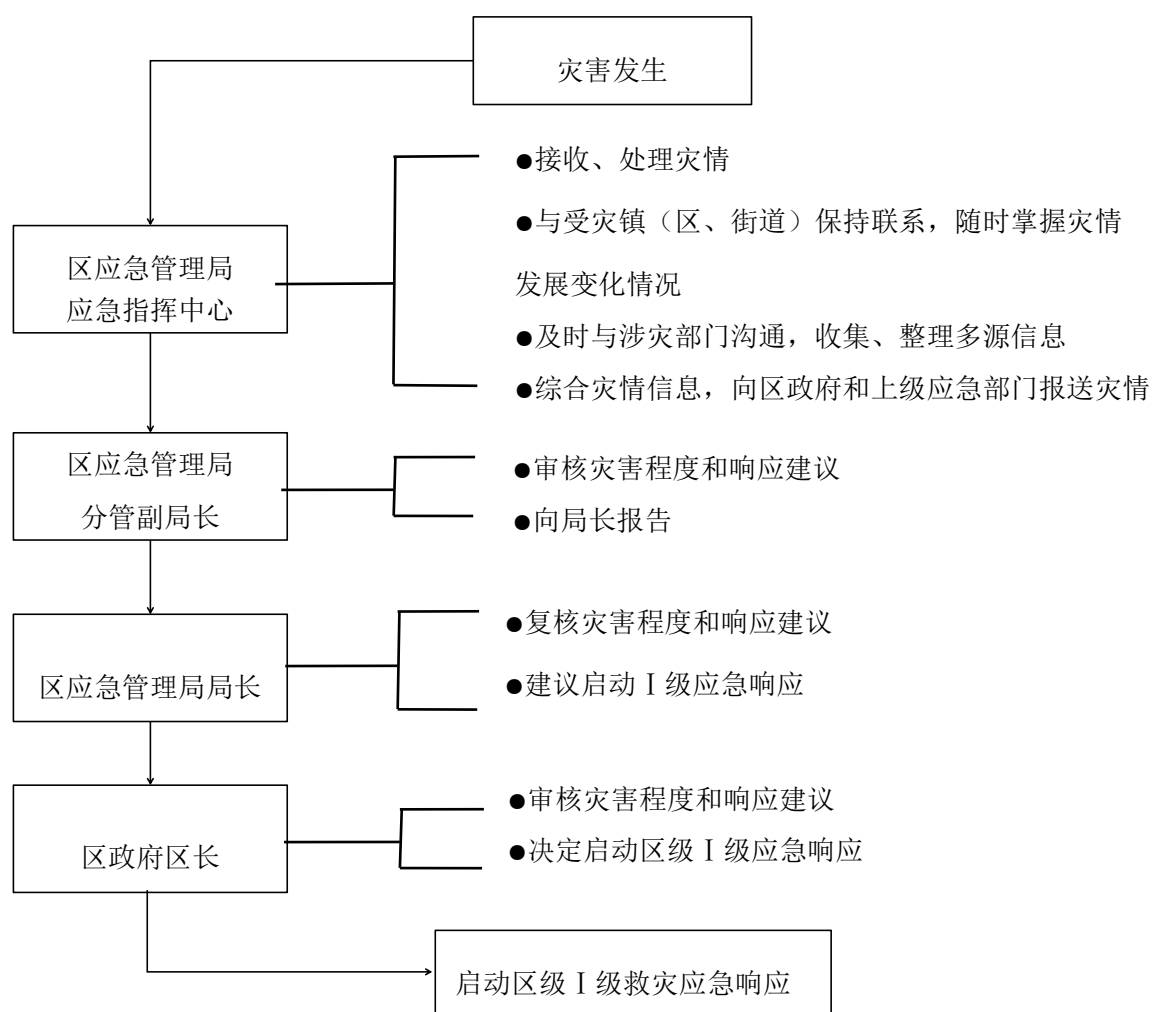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以上，或 1000 户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 30 万人以上。

(5)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I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安委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长提出启动I级响应的建议；由区长决定启动I级响应。启动区级I级响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5.2.1.3 响应措施

启动区级I级救灾应急响应后，区政府组织召开由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受灾镇（区、街道）参加的会议，对救灾重大事项作出部署和决定，视灾情采取以下措施：

一、启动应急机制

（1）区长或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赴受灾镇（区、街道），指导灾害救助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3）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受灾地区参与救灾。

（4）根据区政府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协调民兵应急分队参与救灾。

二、受灾人员救助

（1）区卫健委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2）区消防救援大队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3）民兵应急分队根据需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4）区公安分局组织受灾地区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5) 区交通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装备等优先通行。

(6) 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7) 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达生活类救灾物资动用指令，区发改委 6 小时内调运到位。必要时，向上级有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

(8)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灾害应急救援、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9) 区教育局组织受灾地区教育部门尽快恢复当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10)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水上作业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

(11) 区妇联组织受灾地区妇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12) 区民政局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13) 区人社局组织做好工伤事故认定、伤残等级鉴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

(14) 区红十字会协助做好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15) 其他相关单位和部门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三、基础设施恢复

(1) 区交通局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

(2) 区工信局组织协调有关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负责指导督促通信运营企业及时做好受灾地区通信设施的恢复工作。

(3) 盐都供电服务中心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

(4) 区水务局组织做好灾区水利工程修复、应急调水等工作。

(5) 区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和安全鉴定、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等工作。

四、灾情信息管理

(1) 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国家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2) 盐都资规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区住建局等涉灾部门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通报。

(3) 区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五、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灾

(1)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民政局等单位指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协同开展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特殊群体的紧急转移安置,救灾物资接收发放、灾害现场清理、后勤服务保障

等灾害救助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民政局开展全区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全区救灾捐赠款物。

（3）区红十字会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六、新闻宣传工作

（1）区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救灾新闻宣传工作，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宣传应急救灾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和典型人物，避免负面报道影响灾区社会稳定。

（2）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信息发布要求，及时发布救灾相关信息。

5.2.2 II级响应

5.2.2.1 启动条件

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5 人以上、2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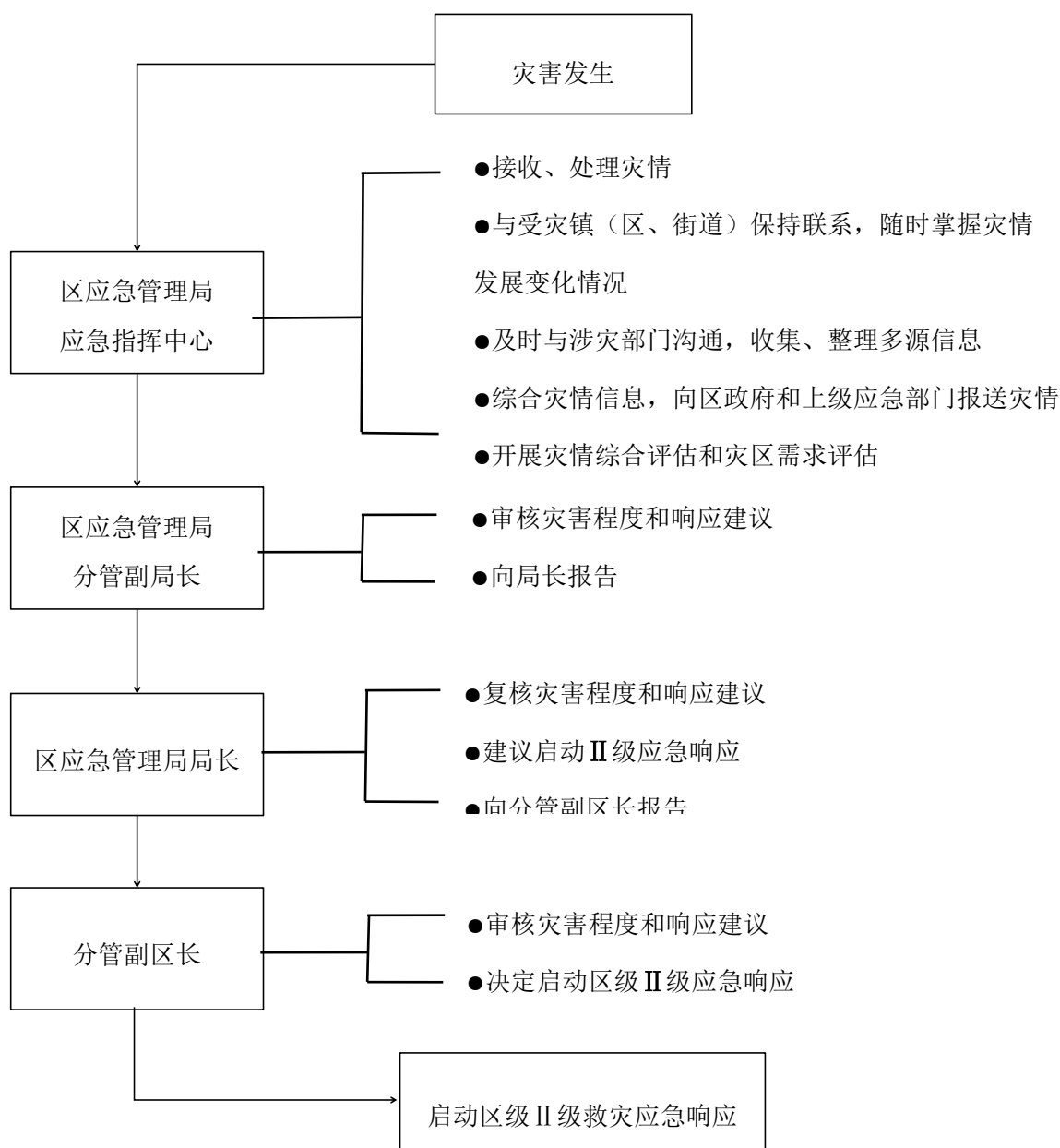
（3）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以上、3000 间以下；或 300 户以上、10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 10 万人以上、30 万人以下。

（5）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II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提出启动Ⅱ级响应建议，分管副区长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启动区级Ⅱ级救灾应急响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5.2.2.3 响应措施

启动区级Ⅱ级救灾应急响应后，分管副区长主持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一、启动应急机制

（1）分管副区长或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3）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受灾地区参与救灾。

（4）根据区政府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协调民兵应急分队参与救灾。

二、受灾人员救助

（1）区卫健委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2）区消防救援大队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特殊群体的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3）民兵应急分队根据需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特殊群体的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4）区公安分局组织受灾地区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特殊群体的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5）区交通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

救灾物资、救援设备等优先通行。

（6）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特殊群体的生活救助资金。

（7）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达生活类救灾物资动用指令，区发改委6小时内调运到位。必要时，向上级有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

（8）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受灾镇（区、街道）做好灾害应急救援、特殊群体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9）区教育局组织受灾地区教育部门尽快恢复当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10）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水上作业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

（11）区交通局协调市地方海事处组织做好所辖水域受灾人员、特殊群体搜救与转移工作。

（12）区妇联组织受灾地区妇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13）区民政局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14）区人社局组织做好工伤事故认定、伤残等级鉴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

（15）区红十字会协助做好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16）其他相关单位和部门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三、基础设施恢复

(1) 区交通局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

(2) 区工信局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负责指导督促电信运营企业及时做好受灾地区通信设施的恢复工作。

(3) 盐都供电服务中心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

(4) 区水务局组织做好灾区水利工程修复、应急调水等工作。

(5) 区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和安全鉴定、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等工作。

四、灾情信息管理

(1) 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国家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2) 盐都资规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区住建局等涉灾部门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通报。

(3) 区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五、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灾

(1)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民政局等单位指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协同开展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受灾人员、特殊群体的紧急转移安置,

救灾物资接收发放、灾害现场清理、后勤服务保障等灾害救助工作。

(2)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民政局开展全区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全区救灾捐赠款物。

(3) 区红十字会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六、新闻宣传工作

(1) 区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救灾新闻宣传工作，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宣传应急救灾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和典型人物，避免负面报道影响灾区社会稳定。

(2) 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信息发布要求，及时发布救灾相关信息。

5.2.3 III级响应

5.2.3.1 启动条件

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上、5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2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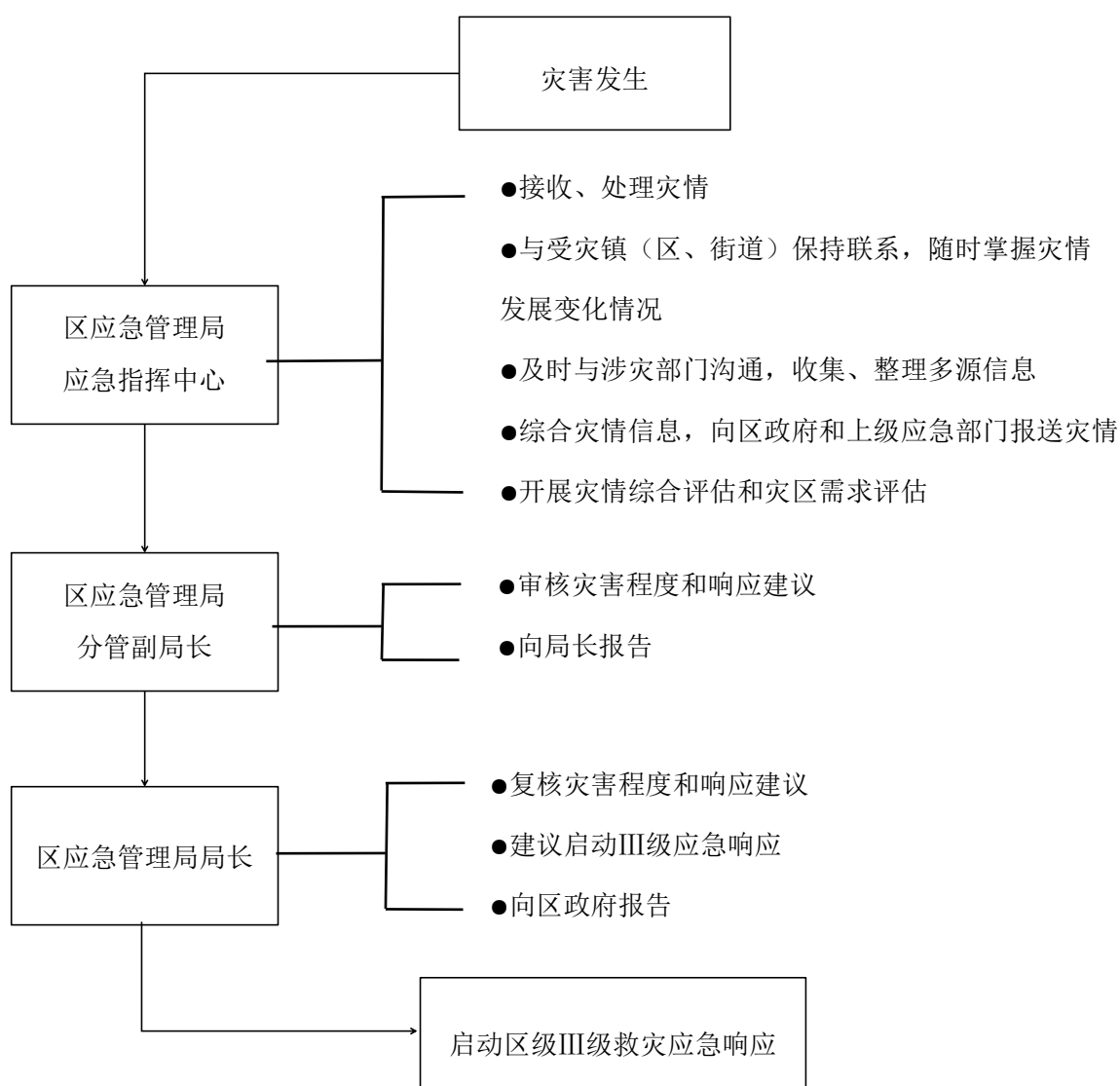
(3) 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以上、1000 间以下；或 100 户以上、3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 2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5)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Ⅲ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区政府报告。启动区级Ⅲ级救灾应急响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5.2.3.3 响应措施

启动区级Ⅲ级救灾应急响应后，区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有关

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一、启动应急机制

（1）区应急管理局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3）区消防救援大队视情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赶赴受灾地区参与救灾。

二、受灾人员救助

（1）区卫健委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特殊群体的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2）区消防救援大队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特殊群体的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3）区公安分局组织受灾地区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特殊群体的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4）区交通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等优先通行。

（5）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6）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达生活类救灾物资动用指令，区发改委 6 小时内调运到位。

（7）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灾害应

急救助、特殊群体转移安置、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8）区教育局组织受灾镇（区、街道）尽快恢复当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9）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水上作业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

（10）区交通局协调市地方海事处组织做好所辖水域受灾人员、特殊群体搜救与转移工作。

（11）区妇联组织受灾地区妇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12）区民政局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13）区人社局组织做好工伤事故认定、伤残等级鉴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

（14）区红十字会协助做好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15）其他相关单位和部门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三、基础设施恢复

（1）区交通局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紧急抢修工作。

（2）区工信局组织通信运营企业恢复受灾地区通信设施。

（3）盐都供电服务中心负责恢复受灾地区供电设施。

（4）区水务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等工作。

（5）区住建局指导做好灾后房屋安全鉴定、市政公用设施恢复等工作。

四、灾情信息管理

(1) 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国家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2) 盐都资规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区住建局等部门负责处理本系统灾情信息，并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通报。

(3) 区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五、新闻宣传工作

(1) 区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救灾新闻宣传工作，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宣传应急救灾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和典型人物，避免负面报道影响灾区社会稳定。

(2) 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信息发布要求，及时发布救灾相关信息。

5.2.4 IV级响应

5.2.4.1 启动条件

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2000 人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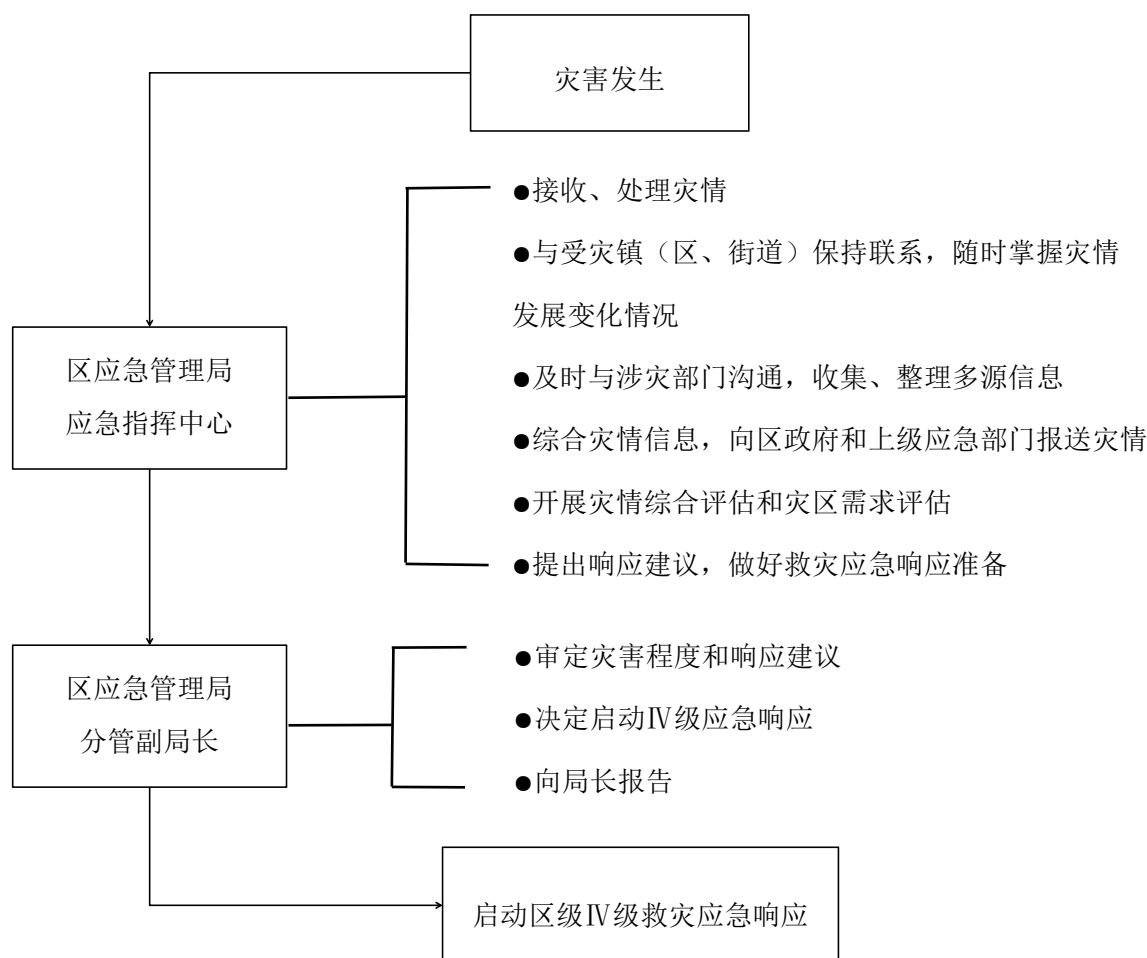
(3) 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以下；或 1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 2 万人以下。

(5)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IV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决定启动IV级响应，并向局长报告。启动区级IV级救灾应急响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5.2.4.3 响应措施

启动区级IV级救灾应急响应后，区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一、启动应急机制

（1）区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3）区消防救援大队视情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赶赴受灾地区参与救灾。

二、受灾人员救助

（1）区卫健委视情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特殊群体的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2）区消防救援大队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特殊群体的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3）区公安分局组织受灾地区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特殊群体的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4）区交通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等优先通行。

（5）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6）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达生活类救灾物资动用指令，区发改委 6 小时内调运到位。

（7）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受灾镇（区、街道）做好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8) 区教育局组织受灾镇(区、街道)尽快恢复当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9)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水上作业渔船、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

(10) 区交通局协调市地方海事处组织做好所辖水域受灾人员、特殊群体搜救与转移工作。

(11) 区妇联组织受灾地区妇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12) 区人社局组织做好工伤事故认定、伤残等级鉴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

(13) 区红十字会视情参与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14) 其他相关单位和部门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三、基础设施恢复

(1) 区交通局、通信运营企业、盐都供电服务中心分别组织做好受灾地区交通、通信、电力设施的恢复。

(2) 区住建局指导做好灾后房屋安全鉴定、市政公用设施恢复等工作。

四、灾情信息管理

(1) 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国家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2) 盐都资规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区住建局等部门负责处理本系统灾情信息,并及时向区应急管理

局通报。

（3）区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五、新闻宣传工作

（1）区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救灾新闻宣传工作，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宣传应急救灾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和典型人物，避免负面报道影响灾区社会稳定。

（2）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信息发布要求，及时发布救灾相关信息。

5.3 启动条件调整

5.3.1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镇（区、街道）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3.2 区委、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4 响应联动

5.4.1 对已启动区级防汛抗旱、防台风、地震、森林火灾等应急响应的，区安委办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5.4.2 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向受灾地区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通报，所涉及镇（区、街道）要立即启动镇（区、街道）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启动Ⅳ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时,区防减救灾委应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镇(区、街道)启动Ⅳ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5.5 响应提升

救灾响应启动后,出现灾情扩大、达到更高级别的响应启动条件时,经研判,由区安委办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提升响应等级。

5.6 响应终止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由区安委办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自然灾害事故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事故发生地镇(区、街道)及相关部门停止执行应急处置措施,同时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受灾人员安置、特殊群体安置和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受灾镇(区、街道)及时评估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

6.1.2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性生活救助资金,根据灾情严重程度及时争取上级过渡期生活救助资

金。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镇（区、街道）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6.1.4 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工会、共青团、妇联及慈善团体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镇（区、街道）应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各镇（区、街道）于每年9月上旬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特别是老年人的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建立需救助台账。

6.2.2 区应急管理局在每年10月15日前，统计、评估全区冬春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2.3 根据灾情评估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确定区级财政资金补助方案，积极向上争取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按规定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和特殊群体基本生活困难。

6.2.4 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委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过冬衣被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区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的

绩效。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落实好以工代赈政策。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区、镇（区、街道）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自然灾害民生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坚持科学选址、合理布局，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区住建局要组建建筑安全专家、镇（区、街道）、村（社区）工作人员组成联合评估小组，在灾情稳定后3个工作日内，对所有倒损住房开展“一户一查”，分类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作为救助政策落实的依据。

6.3.2 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要根据评估核实的倒损住房情况结果，积极向上级政府申请重建补助资金。

6.3.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镇（区、街道）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通过组成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对全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

6.3.4 区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评估、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

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6.3.5 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安排区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机制，切实加大救灾资金投入。

7.1.2 区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建立救灾资金物资增长机制。

7.1.3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区财政通过预备费保障受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生活救助需要。

7.2 物资保障

7.2.1 区发改委合理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区政府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就近高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库，设立区域性物资投放点。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特别是根据老年人需求，增加储备轮椅、紧急呼叫设备等老年人专用物资装备，调运物资时

按照一定比例配置老年人专用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需求以及储备物资年限，更新必要物资。

7.2.3 严格执行国家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建立并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更新补偿机制、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保障机制。

7.3 通信信息保障

7.3.1 区工信局组织通信运营企业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的网络畅通。

7.3.2 加强区、镇（区、街道）两级政府综合减灾救灾应急指挥体系建设，确保区政府及防减救灾委及时准确掌握自然灾害信息。

7.3.3 建立健全全区自然灾害灾情数据库，建设部门间灾害信息共享平台，提供信息交流服务，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7.3.4 加强救灾和物资保障业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努力实现救灾资金和物资管理、拨付、使用的全过程监管。

7.4 设备设施保障

7.4.1 区政府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查灾核灾、交通、通信等设备。

7.4.2 区政府根据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现状条件评估结果，利用学校、公园、广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和大型公共建

筑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灾情发生后，区政府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特别是特殊群体的安置，切实解决在应急处置状态下老年人的实际困难。同时要做好次生灾害防范，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5 医疗卫生保障

7.5.1 区卫健委负责区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及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7.5.2 区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7.6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7.6.1 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应当确保救灾人员和受到灾害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应急救灾期间，经区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应优先通行。交通设施受损时，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7.6.2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灾区有关部门（单位）可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受灾镇（区、街道）在紧急情况下，可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设备、场地，确保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有序开展。

7.6.3 区公安分局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视情制定灾区应急状况下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

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有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7.7 人力资源保障

7.7.1 加强自然灾害类专业救援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7.2 建立健全专家队伍，组织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土木水利、农业、卫生健康、气象、地震等方面专家，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7.3 推进灾害信息员培训工作，建立健全覆盖区、镇（区、街道）、村（居）委会的灾害信息员队伍。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8 社会动员保障

7.8.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

7.8.2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民生保障机制，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稳妥推进公共安全救助保险工作。保险企业要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理赔时效。

7.9 科技保障

7.9.1 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土木水利、卫健、应急、气象、地震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分析，编制完善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9.2 区科技局、区科协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支持适合盐都区实际情况的减灾救灾理论研究。

7.9.3 区气象局保障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正常运行，为相关自然灾害管理部门和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提供技术支持。

7.9.4 盐都资规分局提供灾区地理资料、信息数据，开展灾情监测、空间分析等应急保障，为灾情研判等提供支撑。

7.9.5 区水务局及时提供全区水文数据，在灾害发生后及时开展水文测报工作。

7.10 宣传和培训

7.10.1 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组织好“5·12 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世界气象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

7.10.2 组织开展各级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在培训课程中专门设置帮助老年人运用智能设备和特殊群体救援方面的知识。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培训演练

区安委办协同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检验和提高全区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

8.2 考核奖惩

区安委办会同区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不定期对《盐城市盐都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单位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区有关规定给予褒奖；对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牺牲的工作人员，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追认烈士；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对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附 则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预案实施后，区应急管理局应当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订后报区政府审批。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预案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政府办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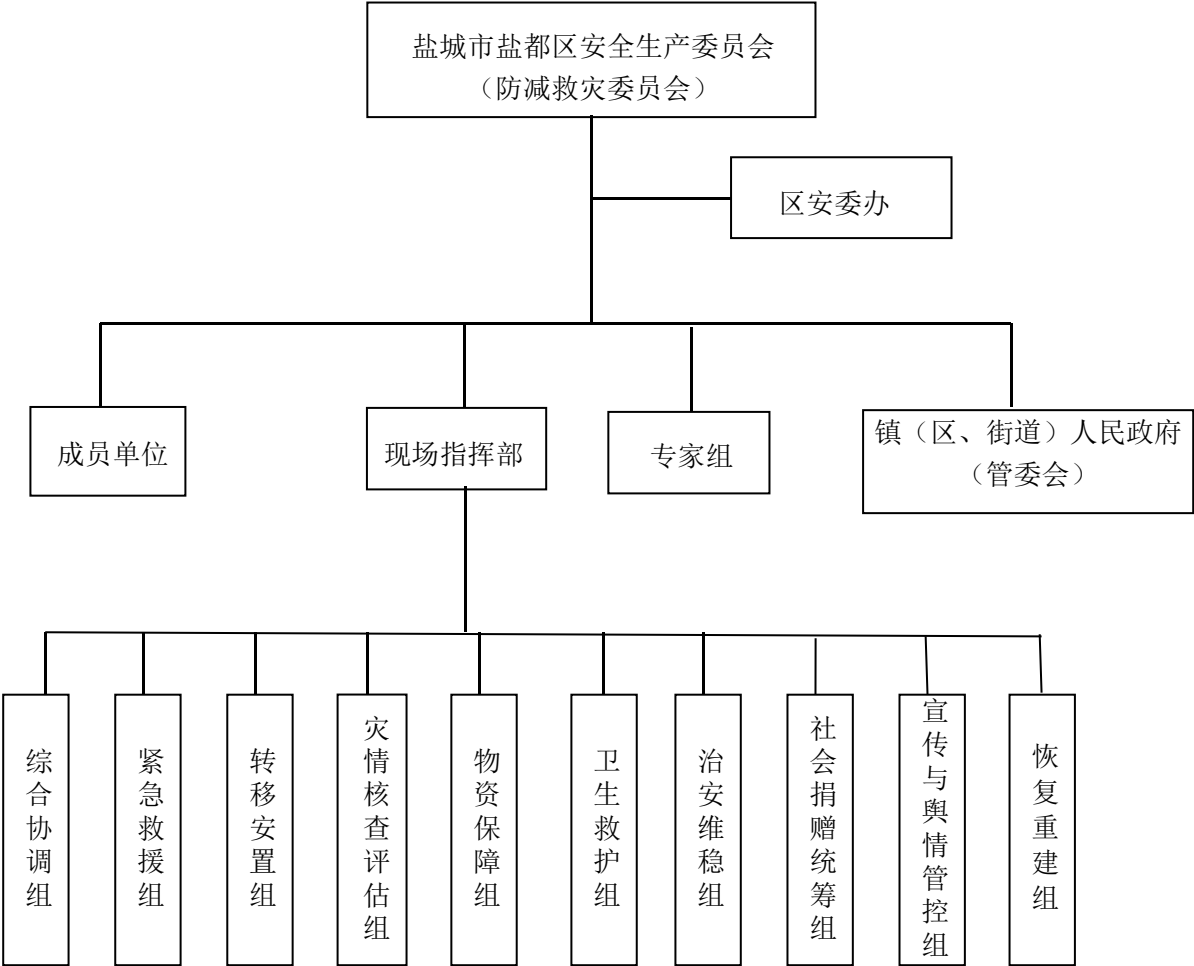
9.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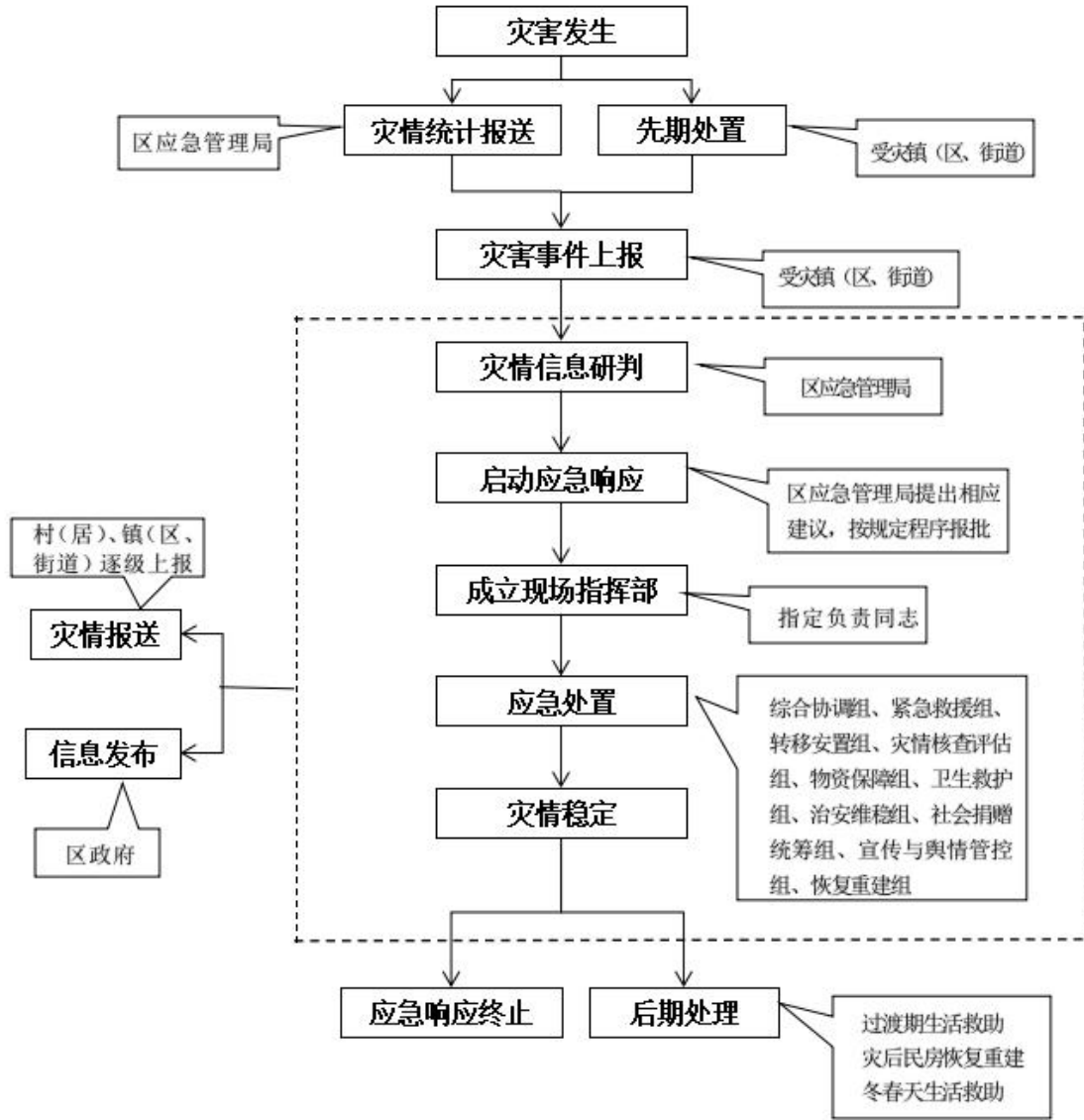
2021 年 2 月 4 日印发的《盐城市盐都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都政办函〔2021〕4 号）同时废止。

10 附 件

10.1 盐都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组织体系图



10.2 盐都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
办公室，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